

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2024年大气环境监测仪器维护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二次)

项目编号：2024-ZYD-ZB-050-1

服  
务  
合  
同

甲方：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乙方：中节能（西安）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8日

甲方：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乙方：中节能（西安）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4年大气环境监测仪器维护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二次）（项目编号：2024-ZYD-ZB-050-1）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西安市环境监测站（以下简称“甲方”）确定中节能（西安）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贰仟元整（¥632000.00）。

（二）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车辆使用费、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三）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委托工作内容 西安市环境监测站省控空气自动站大气环境监测仪器维护技术服务，供应商需针对本次服务提供监测技术服务人员3名，保障车辆2辆，负责渭南市或咸阳市共13个站点的仪器设备的定期维护、校准、应急维修及数据传输保障工作。

###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项目结束,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乙方帐户相关资料如下:

户名: 中节能(西安)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帐号: 61050176370000000250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和平门支行

(二) 结算方式:

甲方与乙方直接结算,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同等金额发票给甲方。

四、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一) 服务期: 一年

(二)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有权指派专门人员或者单位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检查、管理、明确员工职责范围,对工作中不负责任、违反管理规定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要求,经乙方核实情况属实,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二) 如果乙方不按甲方规定时限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给甲

方工作开展造成延误及损失，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为保证乙方顺利履行职责，甲方应当主动、客观、真实的向乙方提供与业务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向乙方说明本项目相关技术服务要求等内容，并确保服务现场满足乙方开展工作的条件，否则乙方有权延期入场工作。

（四）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依据岗位职责结合甲方交予的任务执行服务工作；遵守甲方制定的现场管理各项规章制度，为甲方提供保障服务。

（二）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政策法规及规定，为甲方提供服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工作人员如不履行职责、不履行甲乙双方的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乙方若有人员调整，需提前15天告知甲方，取得同意后，方可调整人员。

（三）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四）乙方应定期征求采购人的意见，及时报告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的工作。

（五）甲方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时，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



## （六）保密协议：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文件（服务内容、资料、报告）、工作业务信息、中间过程数据、结果数据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包括故意泄露、管理不善、过失等原因造成的泄露，均视为乙方未执行好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2.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

3. 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

## 七、违约责任

1. 保证第四方质控单位例行检查单站得分在 97 分以上，若第四方质控单位例行检查单站得分不足 97 分的每一分扣除 100 元，不足 90 分的扣除 2000 元。

2. 若在乙方技术人员提出设备故障，需要物资更换或使用备机后，甲方未及时足量提供，造成扣分的，不计入乙方考核。

3. 因停电、疫情封控、封山封路等非乙方人为原因导致站点不

能正常运行情况下，以乙方实际提供工作量和数据采集情况进行综合研判，核算当期服务费用。核算费用后，由甲乙双方协商扣除相应服务费用或延长相应服务时间。

4.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扣除相应站点当月服务费：

- 1) 拖延、阻碍、拒绝质量控制监督检查的；
- 2) 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人为干扰，未按要求及时报告甲方的；
- 3) 因工作疏漏，未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人为干扰的；
- 4) 其他不履行规定职责的情形。

5. 合同期内，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的，其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对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除有权解除合同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7. 甲方中途要求乙方停止服务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收

取的费用不予退还，甲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偿付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继续追偿。

8. 乙方服务期间，因甲方擅自操作、操作不规范等甲方原因造成甲乙双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甲方自行负责。

9. 乙方合同解除通知自送达甲方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所称乙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不限于赔偿款、行政处罚罚金以及乙方为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

####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九、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各份合同文本效力相同。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五) 本合同载明的双方联系电话和地址适用于双方往来函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一方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变更而无法送达的，自寄送到达该地址后即视为送达。



(本页为盖章签署页)



甲方：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盖章)	乙方：中节能(西安)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建业三路7号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98号
邮编：710119	邮编：710018
法定代表人：李波	法定代表人：曲波 
经办人：李波	经办人：曲波
电话：029-85910165	电话：029-86520835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和平门支行
日期：	日期：

## 附件一：运维技术要求

### 西安市环境监测站省控空气自动站

#### 交叉运维技术要求

(一) 人员固定，不得随意更换，能常驻渭南市，并在渭南市设立办事处。

(二) 在西安市严格遵守国家和省级关于空气自动站运行管理的各类技术规范 and 规定，当省控自动站每日8时~20时出现故障，必须在1小时之内响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若仪器故障预计无法在48小时内排除，须及时更换相应的备机开展监测，保证监测工作正常进行。

(三) 每周巡检原则上按照 $7 \pm 1$ 的周期完成，每次巡检过程中注意观察站房周边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记录、拍照留证并上报。

(四) 每季度任务完成周期为90天。按照规范清洗采样总管及采样风机，对 $PM_{10}$ 和 $PM_{2.5}$ 监测仪器进行标准膜校准或k值检查，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时，及时进行校准。

(五) 半年任务完成周期为180天。按照规范对气态污染物监测仪进行多点校准、精密度检查；对动态校准仪流量进行多点检查，必要时校准；对 $NO_x$ 分析仪钼炉转化率进行检查。清洗采样总管和支管、清洗 $PM_{10}$ 和 $PM_{2.5}$ 切割头。

(六) 按照省站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臭氧溯源和传递工作。

(七) 每次巡检认真填写巡检表，字迹工整。做任务必须要有标识，避免低级错误。

(八) 保持站房整洁、卫生；对仪器连接管路进行归整，采样管路定期清理。

(九) 非运维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站房及房顶采样区域，采样区域以栅栏为界。因工作需要进入采样区域的，应及时报备，批准后方可在运维人员陪同下进入并做好记录。发现有非运维人员违规进入或其他异常情况的，运维人员应及时制止并报告。

(十) 对系统状况和数据严格保密，不能对外泄漏或公开任何内容，不能向他人发送数据。

(十一) 由于交通管控、学校考试封闭造成站点不能正常巡检，应及时上报。

(十二) 每周巡检时应检查站点监控视频的历史画面，发现有异常情况及时记录并上报。

(十三) 运维人员在完成巡检任务的前提下应确保1人在驻地待命，及时处理突发情况。

(十四) 严格按照《陕西省省控空气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维护实施细则》的各项规定开展工作（包括周巡检任务、月任务、两月任务、季度任务、半年任务、臭氧传递任务等）。

(十五) 提供的车辆应在年检有效期内，车况良好。供应商应对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如果出现车辆事故、人员受伤与采购人无关。

